

臺灣戰後阿美族研究之回顧與討論 —— 以馬蘭阿美族*為例

A Retrospective and Discussion of Post War Research in Taiwan on Ami Culture:

Ma-lam Ami

郭祐慈 (Guo You-cih) **

臺灣戰後來臺之人類學家大部分屬於歷史學派的學者，皆強調田野調查的精神，臺大考古人類學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政大邊政系一開始皆重視民族誌調查工作，中間政大轉向中國大陸之少數民族研究，臺大則是一路維持文化人類學、考古學、體質人類學與語言人類學四分支學門並重的傳統，至 90 年代政大才逐漸整合成以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臺灣原住民和漢人社會等三個面相兼顧趨勢。臺大傳承美國人類學之發展，而政大近十年之改變主要採取中國大陸之民族學研究。但在人類學（或民族學）研究尋求歷史縱深之今日，臺灣日治時期的人類學傳統無疑與臺大和政大過往研究產生斷裂，¹ 本文提出臺灣與日本的研究，一方面因日本與臺灣為阿美族兩大重要研究群，另外在歷史面向上，日本研究的傳統也是現今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本文礙於篇幅，戰後臺灣人類學研究，只針對中研院 90 期完整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做討論；² 戰後日本學者之研究則接續陳文德〈光復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之討論，³ 並添補部分日本阿美族新的研究內容。

第二部分則針對臺灣人類學研究在歷史、區域上的整合趨勢，提出筆者之看法。最後則以馬蘭阿美族研究為例，試述可行的研究架構，並做最後統整結論。

一、戰後阿美族研究之回顧

（一）《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阿美族研究之整理

1955 年，中央研究院成立民族學研究所籌備處，開展國民政府後人類學在臺灣的研究工作。如黃應貴所說：「當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便是以『搶救即將消失的高山族社會文化』為其研究目標。」⁴ 並於 1957 年出版《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至 2000 年總共出版 90 期，此也可代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之研究成果。故本文第一部分將以此 90 期之集刊內容觀察其中相關阿美族研究之變化。《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0 期中相關阿美族研究共 20 篇：

* 學術界通常將位於臺東市區的阿美族歸類為「卑南阿美」，但此分類不被當地阿美人承認，近十年已多半將臺東市區阿美族人改稱為「馬蘭阿美」，本文所探討的「馬蘭阿美」是指現今居住臺東平原馬蘭地方的阿美人。

** 作者現為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博士生。

1 而戰後臺灣原住民研究因需同時使用中、日兩種語言，也造成該領域除日本以外之外國研究者不多，並阻礙中日兩國的研究交流。因此臺灣原住民研究者主要以臺灣與日本學者為主，語言的隔閡恐是重要因素。

2 本文僅先以《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做第一層討論，至於臺大《考古人類學刊》及政大《邊政學報》日後將另文再做綜合比較。

3 陳文德，〈光復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思與言》23:2 (1985.7): 153-176。

4 黃應貴，〈戰後臺灣人類學對於臺灣南島民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人類學的評論》（臺北：允晨文化出版社，2002），頁 161。

年度	1957	1958	1960	1961	1967	1971	1973	1975	1977	1987	1989	1990	1991	1993	2000
篇數	1	1	2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這 20 篇研究主要集中在 1960 與 1961 這兩年，共有 7 篇文章，皆在黃應貴指稱第一階段內。⁵ 之後就為維持一年一篇的情況。就阿美族五大群觀察：

五大群	南勢阿美	秀姑巒阿美	海岸阿美	卑南（馬蘭）阿美	恆春阿美	其他
篇數	1	6	7	1	0	5

研究主要集中於秀姑巒阿美族和海岸阿美族，秀姑巒阿美族的研究集中在 1958~1961 年，海岸阿美族研究則分散於 1967 年至 2000 年，南勢阿美、馬蘭阿美族研究各只有 1 篇，恆春阿美族研究皆無。由上可知，阿美族研究的確於第一階段受到較多注意，且研究範圍呈現不平均情況，主要集中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的地區。南勢阿美、卑南阿美各 1 篇，恆春阿美研究則付之闕如，其他的 5 篇文章沒有針對特定分群，是以整個阿美族為研究對象。

第一期從 1957~1961 年共 9 篇，包括部落組織：〈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1 篇，⁶ 婚姻、親屬關係：〈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祠〉、〈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

〈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群〉4 篇，⁷ 宗教與神話：〈馬太安阿美族的宗教與神話〉、〈馬太安阿美族的故事〉2 篇，⁸ 經濟生活：〈馬太安阿美族的漁撈生活〉1 篇，⁹ 音樂：〈臺灣阿美族的樂器〉1 篇。¹⁰ 阿美族研究重點向來以年齡組織和親屬制度為主，此時期焦點也如預期集中在阿美族的婚姻與親屬關係上，且針對單一部落進行民族誌調查。此與黃應貴第一階段的觀察吻合：偏向民族誌描寫與少數報導人的調查。

第二期（1967~1987 年）共有 6 篇文章，部落組織：〈港口阿美族的年齡組織〉1 篇，¹¹ 討論文化現象或變遷研究：〈大港口漢人的阿美化：涵化的個案研究〉、“An Impunitive Culture: Reactions of the Amis to Rosenzweig’s Picture-Frustration Test”、〈馬蘭阿美族宗教信仰的變遷〉、〈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部落為例〉4 篇，¹² 體質研究有 1 篇〈臺東縣海岸群阿美族的體質〉。¹³ 本時期焦點集中於文化或變遷研究，與前述人類學發展趨勢吻合，這時期開始注意文化變遷與適應的問題。不過陳文德〈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部落為例〉則具有下

- 5 黃應貴將戰後臺灣人類學研究分成三期：1. 社會復原與文化傳統的建構（1945-1965），2. 現代化下的變遷與持續（1965-1987），3. 解嚴以後的社會與文化實踐（1987-）。見黃應貴，〈戰後臺灣人類學對於臺灣南島民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60-161。
- 6 李亦園，〈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957): 135-174。
- 7 李亦園，〈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1958): 79-106；劉斌雄，〈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 (1960): 361-386；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1(1961): 125-156。衛惠林，〈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2 (1961): 1-40。
- 8 王崧興，〈馬太安阿美族的宗教及神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2(1961): 107-178；王崧興，〈馬太安阿美族的故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4(1962): 95-127。
- 9 邱其謙，〈馬太安阿美族的漁撈生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0(1960): 57-84。
- 10 凌曼立，〈臺灣阿美族的樂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0(1960): 185-220。
- 11 阮昌銳，〈港口阿美族的年齡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4(1967): 123-186。
- 12 阮昌銳，〈大港口漢人的阿美化：涵化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1(1971): 47-64；Hsu Mutsu, “An Impunitive Culture: Reactions of the Amis to Rosenzweig’s Picture-Frustration Test”，《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8(1975): 99-114；石磊，〈馬蘭阿美族宗教信仰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1977): 97-127；陳文德，〈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部落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1(1987): 41-80。
- 13 余錦泉，〈臺東縣海岸群阿美族的體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1973): 73-88。

一階段的特色，希望從過往研究抽離出一些抽象的討論或理論的對話。

第三期（1989~2000 年）有 5 篇文章，社會組織有〈從歲時祭儀看宜灣阿美族傳統社會組織的互補性與接續性〉、〈胆曠阿美族年齡組織制度的研究與意義〉兩篇，¹⁴ 比較研究 1 篇〈社會文化因素與輕型精神症狀：泰雅和阿美兩族的比較研究〉，¹⁵ 一篇都市阿美族〈都市阿美族的聚居生活型態：以西美社區為例〉，¹⁶ 一篇變遷研究〈胆曠阿美族的宗教變遷：以教授天主教為例〉，¹⁷ 本階段的確開始出現新的研究課題，如都市阿美族的問題比較研究，以及民族不同社會組織的關係。

從 90 期的研究分析，¹⁸ 阿美族研究受到整個人類學研究大環境的影響，從單一部落的民族誌探討，至文化與變遷議題，最後開始出現新的課題與比較研究。但從阿美族五大群研究觀察，數量上則有明顯不平均的現象，有三分之一的篇數出現在第一階段，對南勢、卑南與恆春阿美族之研究明顯稀少，而戰後日本學者恰好銜接在臺灣人類學轉向漢人研究之時，來臺進行臺灣原住民研究。

（二）戰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

有關戰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陳文德〈光復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一文，¹⁹ 將戰後至 1985 年之日本學者阿美族研究做了詳細的說明，該文將日本

學者依阿美族分群分類，「南勢群」有平敷令治、常見純一，「秀姑巒群」有平敷令治、倉田勇，「海岸群」有末成道男、馬淵悟、山路勝彥、中島星子，並根據作者發表之年代介紹，將每個學者之田野地點於地圖上標示出來，從該圖可以清楚看見，約於 50 年代後期（大概為黃應貴第一期末開始），日本學者才開始回到臺灣從事原住民研究，田野地點分布於吉安（南勢阿美）、光復、奇美（秀姑巒阿美）、豐濱、竹湖、宜灣、重安（海岸阿美）。海岸阿美族佔了很大比重，與戰後臺灣學者研究相似，海岸與秀姑巒阿美族佔研究多數，南勢、卑南（馬蘭）、恆春阿美族比例明顯降低，但恆春阿美族所在地區本非阿美族主要居住地，進一步開發其研究雖然重要，但研究比重低尚可理解，然南勢、卑南（馬蘭）阿美族日治時期與戰後研究則顯現出斷層現象。

平敷令治主要從事宗教儀禮的研究，探詢奇美部落阿美族人未接受日本人或漢人宗教反而皈依基督教的原因。²⁰ 倉田勇研究太巴塢年齡組織的構成及功能，並從「時間」的觀念探討社會性年齡的意義。²¹ 常見純一認為空間結構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等生活面有著有機關連，為從事族群世界觀研究的重要課題。²² 馬淵悟以阿美族親屬制度特徵為探討主題，特別是從「祖靈祭祀」企圖點出母系制下男系祖靈之「優越性」。²³ 山路勝彥主要分析阿美族親屬結構。²⁴ 中島星子主要也是探討親族組織基本單位家 Romah 的特點，觀察其中本分家

14 黃宣衛，〈從歲時祭儀看宜灣阿美族傳統社會組織的互補性與持續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7（1989）：75-108。

陳文德，〈胆曠阿美族年齡組織制度的研究與意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1990）：105-144。

15 許木柱、鄭泰安，〈社會文化因素與輕型精神症狀：泰雅和阿美兩族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1991）：133-160。

16 傅仰止，〈都市阿美族的聚居生活型態：以西美社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4（1993）：163-214。

17 陳文德，〈胆曠阿美族的宗教變遷：以教授天主教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8（2000）：35-61。

18 戰後相關人類學研究刊物還包括臺大《考古人類學刊》、政大《邊政學報》等，其阿美族研究之狀況也與《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類似情況，馬蘭阿美族研究無論是在量或質上都明顯不足。

19 陳文德，〈光復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頁 153-176。

20 平敷令治，〈奇美的アミ（中部アミ）の宗教〉，《沖大論叢》8：1（1968）：2-37。

21 倉田勇，〈年齡階層と焼畑耕作——アミ族タパロン社會の場合〉，《現代諸民族の宗教と文化》（1971），頁 137-160。

22 常見純一，〈台灣アミ族の住居と方位觀〉，《住まいの原型Ⅱ》（東京：鹿島出版社，1973），頁 157-275。

23 馬淵悟，〈台灣海岸 Ami 族における母方男系族の靈的優位〉（名古屋：南山大學修士論文，1976）。

24 山路勝彥，〈アミ族の親族と祭祀〉，《黑潮の民族、文化、言語》（1980），頁 105-149。

關係、姻親關係與擬制親屬。²⁵ 末成道男討論部落、家和本、分家形成親屬群 Marininaay 等三集團之性質及其變化過程。²⁶ 承上，不論臺灣抑或日本研究，年齡組織與親屬結構還是阿美族研究之重要課題，但也可見出現一些新抽象概念的討論，如時間或空間概念的建構。日本研究如笠原政治所點出：「日本研究者的情況，是有將自己的調查資料與戰前日文文獻合併的共同傾向。」²⁷ 除文化適應探討外，歷史資料與田野調查的整合，以加深傳統人類學研究之歷史深度之研究也開始出現。

陳文德一文為 1985 年所寫，其後二十年之阿美族研究是否承接前述調查？且研究重點為何？末成道男之後寫幾篇研究介紹，²⁸ 當中點出阿美族研究因臺灣產業社會化之故，使得原住民社會的變動過程成為重要分析課題。²⁹ 山路勝彥描述阿美族女性活動：相關親屬、性別與宇宙觀之議題，³⁰ 並轉向平埔族研究。³¹ 馬淵悟在 1987 年〈台灣的人類學史〉³² 點出阿美族之黃貴潮，以日文出版自身村落的調查報告之重要意義。³³ 並認為現今原住民自身、臺灣人、日本人三方研究者，對原住民研究發展之必要。1995 年〈「うぬぼれ鏡」としての台灣原住民の日本人觀〉³⁴ 指出因戰前日本政府之臺灣統治政策，為助長原住民和漢民族臺灣人之對立，使兩者

的日本人觀出現很大的差異，從中探討以臺灣原住民為中心所反映出的「日本人觀」，同年又寫三篇有關阿美族之文章，延續之前以親屬制度特徵為主題的討論。³⁵ 原英子則是 1998 年以「臺灣阿美族宗教世界」為題獲得日本九州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學位，前後書寫兩篇相關論文，³⁶ 並於 2005 年集結上述研究以中文出版《臺灣阿美族的宗教世界》一書。³⁷ 作者以田野調查資料與日治時期文獻所載祭儀內容相互比較，先對阿美族宗教做一完整描繪，再討論阿美族空間觀與性別間的關係。另 1997 年〈日本臺灣原住民研究文獻目錄 (1945-1996)〉³⁸ 以民族別分類資料內容，除上述研究者外，尚提及長澤利明多篇阿美族研究，內容包括阿美族居住規制的變遷、豐年祭歌舞、土器文化、阿美族巫術師的修行儀禮等。近年研究則延續笠原政治所指：日本研究者除同時限的田野民族誌調查外，也重視歷史文獻的運用。同時因臺灣原住民研究者範圍擴大（原住民自身的加入、臺灣人、日本人），使得日本阿美族研究之先驅，如末成道男、馬淵悟等也開始重視研究史的整理，與歷史資料內容的抽象觀點分析（如日本人觀等）。

從戰後日本學者對阿美族的研究，可見日本與臺灣在研究內涵上有許多共通之處，如黃應貴所提「基本文

25 中島星子，〈台灣海岸アミ族 rumah（家）關係——婚姻事例より〉，《民族學研究》47: 4(1983): 382-391。

26 末成道男，〈台灣アミ族の社會組織と變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

27 笠原政治，〈研究史の流れ——文化人類學を中心に〉，《台灣原住民研究招待》（東京：風響社，1998），頁 44。

28 如〈台灣〉、〈鳥居龍藏——東アジア人類學的先驅者〉等。

29 末成道男，〈台灣〉，日本民族學會編，〈日本の民族學：1964-1983〉（東京：弘文堂，1986），頁 198。

30 Katsuhiko Yamaji, "Female Activity in the Amis of Taiwan: Kinship Gender and Cosmic World"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esian 23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0), pp. 49-75.

31 平埔族研究則有〈文明との邂逅と平埔族の漢化〉、〈蜉蝣の認同，祖先からの出奔——漢族でもなく〉、〈憑依する巫女，原初への追憶と新たな神〉等。

32 馬淵悟，〈台灣的人類學史〉，《台灣の民族と變化》（東京：六興出版，1987），頁 236。

33 黃貴潮，〈リボク日記〉（臺北：南天書局，1995）。

34 馬淵悟，〈「うぬぼれ鏡」としての台灣原住民の日本人觀〉，和田清、大塚和夫合編，〈民族誌の現在——近代、開發、他者〉（東京：弘文堂，1995），頁 126。

35 如〈臺灣海岸族祖靈觀〉、〈臺灣海岸族老人〉、〈臺灣族社會組織變化〉等。

36 原英子，〈臺灣族咒醫禮儀構成〉，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編，〈臺灣原住民研究 2〉（東京：風響社，1997），頁 61-109；原英子，〈臺灣アミ族空間認識〉，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編，〈臺灣原住民研究 3〉（東京：風響社，1997），頁 109-127。

37 原英子，〈臺灣阿美族的宗教世界〉（臺北：中央研究院，2005）。

38 〈日本台灣原住民研究文獻目錄 1945-1996〉，笠原政治編，〈台灣原住民研究別冊 1〉（東京：風響社，1997）。

化分類概念的探討」，就是必須掌握被研究者各種分類系統，以進一步探討其宇宙觀及思考模式等問題。同時日本學者也指出本民族研究出現的重要意義，他們已然成為另一股研究力量，且文化研究從過往民族誌調查，開始與歷史資料對照分析，以因應社會變遷之變化。

二、理論與方法的整合趨勢——歷史與區域的結合

（一）區域的視野

綜上，日治時期日本總督府為遂行統治目的，除舊慣會蕃族科出版之報告書，也留下許多調查簿、府廳統計書、人口統計資料、名錄、土地台帳等。而至戰後，臺灣阿美族研究一開始主要針對單一部落進行民族誌調查，至 50 年代後期，臺灣人類學興趣轉向漢人社會，阿美族研究明顯減少，而日本學者恰好於此時回到臺灣進行阿美族調查工作，但無論是日本或臺灣之阿美族研究，其田野地點多半集中於秀姑巒與海岸阿美族，而近年人類學研究也顯示單一聚落的民族誌調查，已無法處理複雜社會文化環境所引起的聚落變化。這些研究多半點出民族誌調查與歷史結合及巨視觀點與微觀的整合之重要，如 Karen Wigen 以南日本阿爾卑斯山脈 Ina 谷地 Shimoina 下伊那地區所做的研究，³⁹ Wigen 以地理與歷史兩條軸線，觀察地理空間在歷史縱深的變化；另 Prasenjit Duara 對華北農村的調查，⁴⁰ 將人群網絡議題與歷史結合呈現一貫時的變化；莊英章研究漢人在林杞埔開拓過程，⁴¹ 也認為往昔臺灣人類學研究，大半注重小社區的現實狀態之研究，根據功能的觀點來解釋社會

的種種現象，而忽略較大區域的研究，尤其是比較忽略較大區域歷史過程的探討。而為大家所熟知之 Bernard Gallin《小龍村》調查，⁴² 點出並非只想以社區研究作為一個縮影，而是期待在詳細的調查下，能找出重要的文化現象，提供理解中國文化動力不可少的資料。

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⁴³ 為作者近年阿美族研究之論文合集，扣除第一篇之簡介與附錄書評外，其第一、第二篇〈區域歷史、族群關係與文化變異——從文獻資料初探阿美族文化的地域性差別〉、〈國家力量、區域型態與聚落性質——再談阿美族文化的地域性差別〉主要探討阿美族地域性差異的課題。第五、六篇〈宜灣阿美族的時間、歷史與記憶——以男子年齡組織與異族觀為中心的探討〉、〈阿美族的人名制度與異族觀——宜灣的例子〉則是以宜灣阿美族為調查對象，除民族誌的描述，還切入阿美族對自身歷史的紀錄方式。其內容恰好呼應上述的研究趨勢：區域與歷史之結合，巨觀與微觀之並重。

黃應貴在〈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⁴⁴ 將地理學與人類學結合又是另一個例子，該文除區域概念外，雖未特別針對歷史討論，但標題的「再」字，即顯現變遷此具「時間」概念的意義。第一個討論即提到：「本文一開始便指出非以自然地理方式來界定，而是以人、物、知識及資金的流動來切入。雖然，這四類客體的流動所構成的範圍，不見得會與自然地理所構成的領域相衝突。」⁴⁵ 透過這四類客體切入日常生活中的六個範疇：政治活動、經濟活動、宗教活動、親屬活動、教育休閒文化活動、醫療衛生保健活動，因生活範圍擴大所造成的人／物分離及客體化、主體化趨勢，以及當地人由微觀世界觀改變為巨視世界觀，然後整合進入市場交換機

39 Karen Wigen, "The Making of a Japanese Periphery, 1750-19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40 Prasenjit Duara, 《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41 莊英章，〈林杞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42 Bernard Gallin, 《小龍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43 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

44 黃應貴，〈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

45 黃應貴，〈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頁 9。

制、宗教儀式的象徵機制、親屬關係上的婚姻機制、政治機構的強制力、教育與休閒文化機構與活力的吸引力、醫療衛生保健機構運作的有效性和吸引力，最後形成新地方社會或區域單位運作及其成員行為規範的建立。展現人類學以人的行動為主體，進一步在歷史過程與周遭環境交互作用的研究方向。

該文另提出此類研究所涉及四個不同的問題或理由：

1. 以區域為研究單位，使得區域單位內不同群體的人及其間的互動，均成為被研究的對象與課題。
2. 不僅可以將漢人及南島民族的研究合而為一，更涉及不同人群與文化因互動而產生文化變遷的現象。
3. 由原地方性的「微觀世界觀」擴大到「巨視世界觀」，以建立維持更大的社會秩序；整個臺灣正普遍由某個市鎮為中心，向四周農村開展而連成一氣，以形成新的社會生活單位。
4. 傳統上，人類學家以小聚落或有限社群為其主要的研究單位。若要以如此小規模的個案研究來通盤瞭解一個文化，往往產生一個難以克服的鴻溝。也因此，在人類學史上，我們可以不斷發現有許多人類學家試圖提出連結小聚落與大的國家社會的作法。

基於上述四個原因，黃應貴認為地理學的區域研究可以與人類學結合起來一起討論。從上述聚落個案，也可以知道學科與學科的結合，將更有助於瞭解現實研究的多重層面，地理學或與歷史學的結合，代表在空間與時間上的加廣加深，只是切入重點各有不同——例如 Wigen 的政治、經濟的社會空間衝突，或是 Duara「權力的文化網絡」的觀察。

此類研究是否反饋至阿美族研究？黃宣衛的《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⁴⁶一書為這方面最新之研究成果，如其序言點出：「在早期的研究中，雖然也會蒐集一些歷史文獻，但在分析架構中『歷史』常常只是用來理解『現在為什麼是這樣的』的背景而已，並不構成獨立的研究課題。」而在研究方法說明上則稱此一

研究為「人類學的歷史化」，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問題並非本文研究重點，但田野資料與歷史文獻的交互運用，成為本書重要的研究方法，本書以村落領袖為研究之切入點，環繞此一主軸開展宜灣阿美族人日治時期的社會文化變遷，書內可見紮實的田野資料，歷史文獻雖多半為轉引資料，但企圖結合人類學與歷史學的作法，給予筆者很大的啟示。只是該書「社會文化變遷」指的是「宜灣阿美族人之社會文化變遷」，而未呼應更大的區域變化。

（二）歷史的深度

人類學與歷史學的相遇，成為近年備受矚目的課題，甚至以專門的研討會來討論彼此的關係。⁴⁷而原住民史與平埔族研究的熱潮，更讓此兩學科產生更多交集。1960年代以來人類學者與歷史學者開始互相採介對方的方法或理論，其中以 Sahlins 人類學之歷史研究最廣為人知，然而 Sahlins 之歷史表現手法卻顯得相當「結構」且「漂亮」，就如同林開世所認為：這種處理方式無法隨便用到其他社會，且許多社會之歷史呈現的是混種、競爭與缺乏整合的文化現象，如臺灣，於是歷史學與人類學得開始重新檢討彼此的界線。⁴⁸這樣的反思其實有部分來自傳科思想的衝擊，傳科強調歷史的「文本性」(Textuality)，認為歷史是由不同的語言表述所構成，誰講什麼話、講什麼、怎麼講，什麼是真、什麼是偽等等，都具約束性且都是在一定規則篩選下的產物。

這樣的觀念擺放在歷史學上，「歷史」則不再被當成一種客觀的存在，僅是一種歷史的敘述 (Historiography)，本來唯一的故事被打破，成為「某一個故事」，而人類學即在這樣的歷史概念裡獲得存在，田野的調查或是口述的記憶成為另一個脈絡下的文本，也成為歷史的一個環節。林開世在〈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一文，可看出傳科思想對後續人類學或歷史學研究者的影響（該文並未點出傳科的思想）。於是歷史檔案與田野民族誌都成為「歷史」研究過程的一部分，其中

46 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臺北：南天書局，2005）。

47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 年舉辦「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臺灣南島民族研究為例」學術研討會。

48 林開世，〈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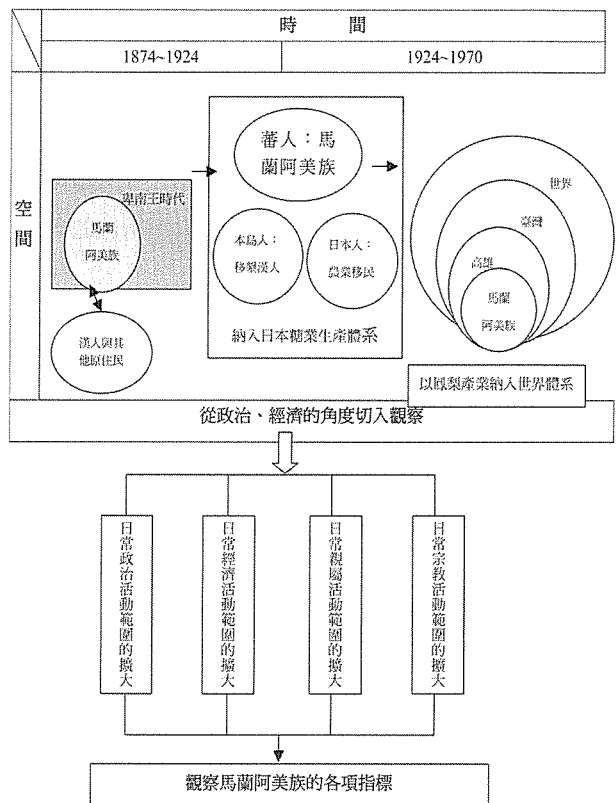
更涉及書寫歷史與記錄過程的權力關係。學科的界線雖然模糊，歷史學與人類學卻在這樣的「解構」裡找尋彼此應該對話或互相援引之處。

當臺灣的人類學與歷史學相遇時，前述不同的學術發展面貌（臺大人類學之美國人類學傳統之引入與政大民族系採用中國民族學的作法），也使得原本臺灣日治時期的傳統產生斷裂，當人類學（或民族學）開始尋找歷史深度時，無論是所謂的「人類學歷史化」抑或「民族史」，都不得不去碰觸日治時期的傳統，這也正是本文結合臺灣與日本研究之目的，日本之在臺研究在「人類學與歷史學相遇」的課題上，成為不能迴避的問題；對日本學者而言，如笠原政治所提：現今之日本研究開始傾向利用日本統治時期的資料和文獻做各別主題的深化討論。⁴⁹此與臺灣研究者面臨相同的問題：重拾日治時期「斷裂」的傳統。

因此所謂人類學與歷史學之結合，並不該是「解構」後的混沌一片，研究者益需更清楚兩學科原本之所長，才能從兩學科所建立之「文本」得到更多的反省或找到不同研究脈絡下的真相。所以人類學長於田野，歷史學長於文獻，故得收田野與文獻之長，人類學看待歷史資料時得能掌握歷史學者對文獻的分析，歷史學者進入田野時也能進一步分辨出眼見事實背後的意義。因此人類學之歷史討論，不可只因其內容為歷史，就稱為「人類學的歷史化」？或是將歷史事件條列鋪成，即稱在運用歷史資料？對人類學者而言，面對日益複雜部落問題，當無法從田野找到問題來源時，歷史學科無疑正是人類學尋求問題解答的好伙伴，從人類學角度觀之，不論是「人類學歷史化」亦或「歷史人類學」，其史料的探尋還是須以一手資料為目標，而後續之學者研究並非不重要，那些也都是研究者交叉檢證之「文本」，但當我們擁有那麼多各方文本時，卻不論「第一個版本」是否太遺憾呢？而阿美族歷史研究亦然。

三、馬蘭阿美族研究架構擬議

從上述回顧，本文嘗試以圖示呈現一分析架構，以馬蘭社阿美族研究為例，試著討論大的國家社會與小聚落可如何結合？以及如何透過時間縱深與地方的政治、經濟變化，討論區域內民族的發展，或與其他人群的互動關係？並提出相關問題。



本表先架構出時間與空間，因時間具有重要在地意義，這類討論近年引起廣泛討論，⁵⁰本架構時間斷限從1874年迄今，以1924年為分界：1874年「開山撫番」政策實施，正式解除出入番地的禁令；1924年臺灣銀行接掌臺東製糖會社，原籍臺南州北門郡學甲庄王登科抵臺東平原，開始雇工、招攬本島人移民至臺東平原蔗

49 笠原政治，〈研究史の流れ——文化人類學を中心に〉，頁47。

50 特別在社會學探討歷史過程的討論上，提出所謂「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概念，對特定研究對象，追溯路徑開展過程中一連串的歷史事件。相關討論可見 James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2000): 507-548. Paul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2(2000): 251-267.

作。⁵¹至此臺東平原發展重要三民族形成：日本農業移民、本島人移民、馬蘭社阿美族。故此二時間點對臺東平原發展過程具重要意義。空間部分：以政治與經濟為切入點，透過特定產業凸顯馬蘭阿美族如何整合入更大的政治、經濟體中；最後歸結到阿美族此民族共同體在政治、經濟、宗教、親屬四個大方向的改變，並提出下面四個所欲回答的問題：

（一）從人、地、文化等範疇，觀察馬蘭阿美族為一個怎樣的民族共同體？歷史脈絡下有何獨特性？與其他群的阿美族關係如何？

（二）在政治、經濟兩種不同社會空間秩序的衝突下，透過特定的產業，討論馬蘭阿美族人參與不同規模（國內、區域、部落）政治、經濟活動所扮演的角色，及與其他不同民族的互動？

（三）在政治、經濟的變動下，如何透過政治機構的強制力、市場的交換機制、親屬關係上的婚姻機制、宗教儀式的象徵機制，繼承傳統、並創新整合出新的社會單位？

（四）從區域分析的角度，馬蘭阿美族所在的臺東平原之區域，如何被當成一個整合的經濟單位？其怎麼整合進入更大的經濟體？透過地緣政治的角力、交換技術與經濟整合和商品生產的關係，臺東平原區域在長時間的影響下產生如何的結構變化？

四、結 論

透過對阿美族研究與相關文獻回顧，可知阿美族研究受整個人類學研究大環境的影響，從單一部落的民族誌探討，至文化與變遷議題，而後出現新的課題與比較研究。但從阿美族五大群研究觀察，在研究數量上有明顯不平的現象，對南勢、卑南與恆春阿美族之研究明顯稀少。戰後日本學者約於 50 年代後期開始回到臺灣從事原住民研究（當時臺灣人類學研究興趣正轉向漢人

研究），田野地點分布於吉安（南勢阿美）、光復、奇美（秀姑巒阿美）、豐濱、竹湖、宜灣、重安（海岸阿美）。海岸阿美族佔了很大比重，與戰後臺灣學者研究相似，海岸與秀姑巒阿美族佔研究多數，南勢、卑南（馬蘭）、恆春阿美族比例明顯降低，但恆春阿美族所在地區本非阿美族主要居住地，進一步開發其研究雖然重要，但研究比重低尚可理解，然南勢、卑南（馬蘭）阿美族研究則顯現斷層現象。

就研究方法而言，臺灣原住民研究逐漸脫離同時限的民族誌調查，結合歷史與區域的聚落研究成為眾多學者共同關注的焦點，學科與學科的結合，將更有助於瞭解現實研究的多重層面，地理學或與歷史學的結合，代表在空間與時間上的加廣加深，只是切入重點各有不同，例如 Wigen 的政治、經濟的社會空間衝突，或是 Duara「權力的文化網絡」的觀察。也就是說，透過長時間的歷史觀察與脫離單一部落民族的民族誌調查，才能有效看出一個民族的「變」與「不變」：其不變的穩固力量何在？變的動力又為何？

在架構上試以馬蘭阿美族為例，檢視馬蘭社在臺東平原區域之歷史，在政治、經濟兩種不同社會空間秩序的衝突下，切入特定的產業（臺東平原重要產業：日治時期為糖業、戰後則有鳳梨工廠的設立），從中討論阿美族之參與過程，以及與其他人群的互動（日本農業移民、卑南族、漢人）狀況，用以回答筆者提出的四個問題。

傳統雖然重要，但一個文化的創新與整合，更可看出一個民族的活力，在政治、經濟的變動下如何透過政治機構的強制力、市場的交換機制、親屬關係上的婚姻機制、宗教儀式的象徵機制，繼承傳統、並創新整合出現今所見之「馬蘭社阿美族」。聚落研究之重要，並不在於提供一群人之生活景況，而是透過學術分析方式，將同時限之民族誌調查，與歷史、區域作一個擴大與深層的研究，以找出重要文化現象及變遷動力。

51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2），頁 71。